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职〔2026〕3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数字经济（量子信息）工程专业 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数字经济（量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江苏省数字经济（量子信息）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未来产业的工作安排，不断提升未来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量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加快经济增长、提升国家安全，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量子信息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与传感、量子材料与器件、量子安全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量子计算：主要包括从事利用量子力学原理，通过构建量子物理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算法/应用实现问题求解的相关物理和计算基础、硬件实现、算法软件、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和生产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量子通信：主要包括从事利用量子力学原理，通过构建量子通信/网络协议和软硬件系统实现高效、安全通信和量子信息传送功能的相关物理和通信/网络基础、硬件实现、算法协议、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和生产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量子精密测量与传感：主要包括从事利用量子力学原理，通过构建对测量敏感的量子物理系统实现高性能信息获取的相关物理和数学基础、硬件实现、数据处理、应用开发和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研发和生产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量子材料与器件：主要包括从事量子信息技术所需先进材料和高性能器件研究及其关键支撑设备平台的研发和生产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量子安全：主要包括从事应对量子计算机对现有密码体系的威胁而发展的技术领域，涵盖量子攻击与防御、量子安全评估与验证、物理层安全、混合安全体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在全省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数字经济（量子信息）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违反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存在承诺不实、申报评审材料造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助理工程师应具有指导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解决量子信息专业一般性技术难题。

（二）参与量子信息行业产品研发、设计、运用等相关工作。

（三）参与量子信息行业专业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工作等。

（四）参与撰写项目报告、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工作。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专业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1项以上。

（二）参与研发、推广本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项以上。

（三）参与完成本专业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 1 项以上。

（四）作为主要作者，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或撰写项目报告、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 1 篇以上。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获得市（厅）级相关奖项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获得量子信息领域国家级竞赛前五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量子信息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量子信息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量子信息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专业政策研究、标准规范研究课题等。

（二）参与完成与本专业相关中型工程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

（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专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或技术管理、技术改造。

（四）主持或参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设计、技改项目在市（厅）

级以上推广。

（五）参与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六）主持完成单位中关键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七）主持或独立承担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预测，被主管部门或单位采纳，并经实践验证。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一）获得本领域科学技术类相应奖项或省级行业赛事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重点项目或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三）参与完成与专业相关的国外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参与完成与专业相关的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等项目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对本专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或推广应用价值。

（五）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且已颁布实施。

（六）参与完成过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七）参与开发与专业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已投入生产。

（八）成功地推广应用与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 项以上，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九）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确认的与专业相关的定型或优秀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并在行业或市场中有较好的使用。

（十）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2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

（十一）参与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专业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十二）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项目报告、学术论文、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实例材料 1 篇以上。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四）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际类奖项或国家级竞赛 1 项以上（排名前 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或江苏省专利奖（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科技专项或课题等（以任务书为准）。

5.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量子信息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量子信息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技术发展规划；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全国性或区域性规划咨询项目，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二）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行业政策研究、标准规范研究课题等，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大、中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四）完成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试验检测和生产管理工作。

（五）独立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

（六）完成大、中型工程新（扩）建或技术改造（引进）成套项目的方案制定、设计和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其中前 8 项至少符合 2 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或行业赛事二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海外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前 3），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省级以上量子信息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对本专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或推广应用价值。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国家、行业、量子信息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五）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等 1 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六）作为技术负责人，研究开发与专业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成功地推广应用 3 项以上，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或主持 1 项）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等专业研究项目，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八）作为技术负责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或完成专业技术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九）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十）作为主要作者或编者，出版本专业相关高水平著作、教材或工具书籍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以上。

（十一）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2 篇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获得国际类奖项 1 项以上（排名第 1，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或江苏省专利金奖（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科技专项或课题等，并通过鉴定或结题验收（以任务书为准）。

5.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量子信息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

第十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量子信息工程规划咨询、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并通过省（部）级以上成果鉴定。

（二）作为主要起草人，主持完成过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制订或修订，或省、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制订或修订，并已公布实施。

（三）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四）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其中前 8 项至少符合 2 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国家级行业赛事二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海外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际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的编制 1 项（或省级 2

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四)主持省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改造升级工程、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投入应用,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评估,工程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2项(或主持1项)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等专业研究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七)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研制开发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3项以上,已投入生产,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八)主持完成省级量子试点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与搭建。

(九)作为主要作者或编者,出版本专业相关高水平著作、教材或工具书籍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以上。

(十)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

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量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参考，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及工作实绩，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

第二十五条 畅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量子信息领域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人员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量子信息工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和出站当年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

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量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符合申报条件且业绩突出的，可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六条 因岗位变动需要跨系列（专业）转评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 1 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符合本专业的原业绩成果可适当参考。

第二十七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提前 1 年。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的；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件。

江苏省数字经济（量子信息）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统一简称“申报表”，下同）。
2. 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的，应提交相应证书。
3. 对照“第二条”适用范围，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四条”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第五条”继续教育要求，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记录。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能够通过

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职称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7. 对照“专业理论知识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 对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9.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书、证件和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图纸、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复印件。科研课题须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设计、研发、优化、试验、测试、运维、管理和应用等方面，应提交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参与全过程中关键节点材料。对要求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应用单位证明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材料，以及相应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和实例材料等复印件。

10. 项目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立项或合同文件、实施周期、申报人承担角色、主要技术内容、完成情况、验收或交付情况、应用情况及单位审核意见等。效益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形成依据、数据来源、证明单位、联系人及证明时间等。经济效益可

提供利税、节支、产值、销售收入、用户付费、成本降低等证明；社会效益可提供主管部门、应用单位、建设单位、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日期。申报人员不得提交涉密材料，撰写相关内容应按规定脱密处理。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一般指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持项目、课题、任务的，应提供立项批文、合同书、任务书、任命文件、结项书、验收报告或其他正式证明材料；未结项且无阶段性成果证明的，一般不予认可。

4. 参与：指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所列名单中为主要参与人员，排序不限。

5. 主要完成人：指在项目、课题、成果、标准、产品、工程实施或技术攻关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员。相关排名以获奖证书、验收报告、标准文本、专利证书、项目文件或单位正式证明等为依据。

6. 主要起草人：指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

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题的负责人。

7. 主要作者或编者：指撰写或编制本专业著作、教材、书籍等的具体组织者，对该作品的学术、技术问题起到把关作用。

8. 项目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组织管理、技术统筹或关键技术工作的人员，应提供项目合同、任务书、任命文件、验收报告、应用证明等相应原始证明材料。

9.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技术路线、方案设计、核心技术攻关、系统集成、测试验证或技术质量负主要责任的人员，应提供合同、任务书、任命文件、验收报告、技术文件署名页或单位证明等相应原始证明材料。

10. 技术骨干：指在项目、课题、成果、标准、产品、工程实施或技术攻关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员。以技术成果、获奖记录或单位正式证明为依据。

11.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

12. 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13.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14. 授权发明专利：指经二十国集团（G20）成员、新加坡

以及欧洲专利局实质审查合格后正式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5.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16. 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7. 高水平论文：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科技核心/统计源核心）、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同行高度认可的文章。

18. 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须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议程（日程）等证明材料。

19.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是指针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深入分析研究的文字材料。

20. 学术会议（论坛）：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论坛），学术会议（论坛）的范围由省级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2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对取得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测试验证、工程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22. 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技术总结或项目报告。实例材料要求有个人观点、问题剖析、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23. 经济效益：指通过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节能降耗、效率提升等形成的利税、节支、产值、销售收入、用户付费、成本降低等可佐证效益。涉及“一定经济效益”“较好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的，应提供项目合同、财务证明、审计报告、应用单位证明、用户使用证明或其他能够反映经济效益的佐证材料。

24. 社会效益：指通过项目实施、成果应用、技术推广等形成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提升公共服务、安全保障、节能降耗、产业带动、行业示范等效益。涉及“一定社会效益”“较好社会效益”“显著社会效益”的，应提供主管部门、应用单位、建设单位、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式证明材料。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本专业工作年限。

5.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职称批准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应提交相应专题证明材料。

7. 本条件所指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9.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国外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0. 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须有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或鉴定证书。

11. 本条件所指相关专业，是与量子信息专业相关联的学科专业。

四、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等。论文发表须为取得现职称后发表。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翔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结题报告以及项目技术报告等不作为职称评审技术工作总结报送。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由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说明项目情况、个人所起作用、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法、实施过程、应用效果和评价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